

尊敬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：

特區政府進行政制綠皮書的諮詢，我很高興就香港政制發展表達意見，我認為：

- 一、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，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。同時，必須體現均衡參與，循序漸進和有利於本港資本主義發展等原則。
- 二、 由於「基本法」第 45 條已規定行政長官產生的一些步驟，例如：要經過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，提名後，候選人以普選方式產生，最後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。這個過程需要普選方案取的共識之後才能實施。參考制定「基本法」時共識方案所需要的時間，考慮需要配合中央批准的時間，以及需要蘊釀組成新的提名委員會所需的時間，我認為 2012 年太匆促，2017 年或 2017 年後普選較為適合。
- 一、 立法會功能組別的優點在於各階層均衡參與，亦能夠兼顧各階層利益和體現香港是多元化的國際大都會。因此，我認為應該保留現有功能組別方式產生立法會議員。

此祝

祺安！

市民：趙華娟
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